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或使任何前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與前述有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